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悦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庆典版）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4.5）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2.4.1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4.2 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四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四次后，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4.3 重度疾病保险金

(1)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给付后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4.8）降为零。

……

每种重度疾病只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度疾病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4.5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





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2.4.6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7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见14.9），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8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两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2.4.9 身故关怀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身故关怀金的责任。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4.10）；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4.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4.12），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4.13）的机动车（见14.14）；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4.15），但本合同第12.31、12.35以及12.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见14.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4.17），但本合同第10.37、11.19、12.36、12.70、12.81、12.82、12.84、12.98、12.105以及12.108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





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0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0.1 恶性肿瘤——轻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0.4 原位癌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6 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10.8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1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10.13 单个肢体缺失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切除”或者因“恶性肿瘤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10.16 丝虫感染所致早期象皮病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9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1 人工耳蜗植入术

……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 -三岁始理赔”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2 单耳失聪 -三岁始理赔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单耳失聪 -三岁始理赔”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3 角膜移植

……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4 单目失明 -三岁始理赔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轻度视力受损 - 三岁始理赔”、“单目失明 - 三岁始理赔”和“角膜移植”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7 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2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31 胆道重建术

……因恶性肿瘤及先天性胆道闭锁所致胆道重建术除外。

10.34 面部重建手术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被保险人达到条款约定的“轻度面部烧伤”赔付条件的，且因此需进行“面部重建手术”的，则“面部重建手术”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0.3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10.36 微创颅脑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微创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38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中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1.1 肾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11.3 肝叶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11.4 单侧肺脏切除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1.5 双侧睾丸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11.6 双侧卵巢切除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11.11 中度肠道并发症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标准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中度疾病保险责任。

11.12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1.20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重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2.1 恶性肿瘤——重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2.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2.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2 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3 双耳失聪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12.14 双目失明

……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12.16 心脏瓣膜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2.23 语言能力丧失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特别声明：我们将在被保险人年龄在三周岁或以上时受理理赔，并且保险金申请人必须提供理赔受理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若被保险人发病时不足三周岁，我们将延期到被保险人年满三周岁后予以受理和评估。……

12.25 主动脉手术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2.29 严重心肌病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2.34 脊髓灰质炎

……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12.3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12.38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下列疾病除外：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12.39 严重冠心病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12.4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45 胰腺移植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46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5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3 严重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4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除外。

12.5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7 心脏粘液瘤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6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2.62 肺淋巴管肌瘤病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12.64 非阿尔茨海默病致严重痴呆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2.67 原发性脊柱侧弯矫正手术

……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2.69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 六岁始理赔





……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六周岁以上。

12.72 脊髓内肿瘤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2.76 开颅手术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2.77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不包括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或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

12.79 席汉氏综合征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12.81 肾髓质囊性病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2.83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2.86 失去一肢及一眼

……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2.88 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12.89 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12.91 严重川崎病

……本合同仅对经诊断证实为川崎病且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且实际接受了针对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而进行外科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12.93 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

……智商70-85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2.9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12.98 亚历山大病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除外。

12.99 多发性骨髓瘤

……孤立性骨髓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00 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03 脑型疟疾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2.107 严重气性坏疽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3.1 年龄错误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13.5 联系方式变更

……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4.5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4.7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14.18 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14.19 组织病理学检查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4.2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14条。

“轻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中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重度疾病的定义及范围”、相关保险金赔付条件等重要条款已在销售环节为您详细讲解，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签署版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并确保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